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130916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
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所屬機關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104/05/29
09:52:40

裝

訂

線